北京互联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京 0491 民初 19687 号

原告：马某，女，1997 年 10 月出生，汉族，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汤红梅，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潘某，女，1996 年 1 月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乐清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庆，上海邦景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马某与被告潘某网络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马某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珺，被告潘某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晓庆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马某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潘某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为原告恢复名誉并在“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微博用户首页公开向原告赔礼道歉，道歉内容需置顶 30 日；2.判令被告潘某向原告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30 000 元、律师代理费 20 000 元、公证费 2000 元，三项合计 52 000 元。事实与理由：原告在新浪微博上注册了用户名为“美 ye”的微博账号。

2024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被告潘某即微博用户“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在其个人微博账户通过评论、转发或直接发帖的方式累计发布 6 条侮辱、诽谤、诋毁原告“美 ye”的微博信息。侵权信息包括如下内容:“你也是个搞笑”“你给谁当医托我清楚的很”“你是台湾医生的狗吗?”“我骂了她以后，才知道原来大家都受不了她装逼很久了”“这娘们也太会意淫了”“我觉得真是蠢到家了”“你也是个搞笑”“你恶不恶心你个又当立的”等不当言论，“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使用文字肆意贬低、丑化原告并进行人身攻击，其言语充满强烈的主观恶意，严重侵犯原告的人身权益。原告“美 ye”在微博拥有 35.6 万粉丝，微博用户“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的辱骂性不当言论给关注“美 ye”的广大网友造成错误认知和判断障碍，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个人形象贬损等严重不良后果。根据《民法典》及《民事诉讼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请，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

被告潘某辩称，第一，涉案文章存续时间短，点赞、转发、评论数量少，不会造成原告社会评价降低。在 2024 年 10 月 20 日，涉案文章发布后，原告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投诉。被告在获悉被投诉后，将涉案文章进行了删除。其中，有 3 个文章是在 2024 年 10 月 28 日被平台删除。根据微博运营平台规则，一旦发布的文章被集中投诉，涉案文章就会被平台禁止转发、禁止评论，并

不会对外进行继续推广、展示。同时，根据原告公证的涉案文章显示，点赞、转发、评论只有个位或者十位数。从涉案文章的存续时间来看,时间较短,根本没有可能会对原告造成社会评价降低。第二，被告作为一名消费者，在网上发布一些相关医疗美容的避雷内容，不存在歪曲、编造。原告是一位长期在微博带货的博主，是一位医美开团博主，被告曾经也是一位原告的粉丝。在看到原告的推荐，被告购买了相关的产品和服务，但最后发现其产品效果和服务，远远没有原告在微博上介绍的那么好。作为一名消费者，被告陆续在微博发布有关避雷“少女针”、有关医美黑幕的信息。被告发布在微博上的聊天记录，是一位曾经和原告共事的人员，向被告披露了原告在和合作商进行合作的内幕，被告只将该内容进行了披露，并未对内容进行捏造。原告对于推荐商品的消费者、粉丝，应当保持适当的容忍。消费者有权对原告的推荐的产品进行评价。第三，被告发布的涉案内容不存在侮辱、诽谤的，原告没有举证损害结果。原告在起诉状中的提到的“你也是个搞笑”“我觉得真是蠢到家了、你恶心”……，只是被告情绪表达的发泄，未使用侮辱、诽谤或降低原告社会评价的言论。原告并未提供任何因微博内容,导致心灵创伤或生活、工作受到影响的证据。根据《精神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等，并非只要侵害他人人身权益被侵权人就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而只有“造成严重精神损害”才可以。一般而言，对于“严重”的认定，应当结合精神损害自身特性和现行司法解释进行理解。本案中，原告既未

构成伤残,也未提供精神损害达到严重的程度,亦未申请相关部门的鉴定。原告该诉请精神损害抚慰金，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故应当驳回该诉讼请求。第四，原告的律师费、公证费应由其自行承担。本案原告自诉案件，原告要求被告承担 2 万元律师费没有法律依据，律师费不属于原告必然支出的费用，原告自己的律师费应由其自己承担。同时，该费用并不是被侵权人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而是原告因诉讼而支出的费用。其次，原告所述的律师费 2 万，也明显高于律师收费标准。并且，律师费用并非因侵犯名誉权行为直接发生，法律也未赋予名誉权原告相应请求权，故不予支持。代理律师应当为当事人选择合理的公证方式，现在网络侵权案件，都可采用“可信时间戳”“权利卫士”等软件，既方便，又降低费用，而非选择高昂的现场公证。原告的公证费应由其自己承担。第五，本案，被告行为不构成对原告的名誉侵权。网络侵权责任需要具备 4 个要件:一是行为人实施了以侮辱、诽谤、宣扬他人隐私等方式诋毁他人的行为。侮辱是指以书面、口头等方式公然贬低他人人格，毁损他人名誉的行为;诽谤是指捏造有损他人名誉的事实，并加以张扬、散布。二是行为造成了一定的损害后果。具体包括受害人社会评价的降低，这一结果应是客观存在的事实，而不应当只是受害人主观上的一种自我感觉;受害人精神遭受痛苦，这一结果虽无法量化，但实实在在地表露于受害人的外部行为;受害人财产受到损失，如因无法工作而导致收入减少，丧失原已确定的机会而

无法获得报酬等。三是侵权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有因果关系,即损害后果是由于侵权行为所直接引起。四是行为人主观有过错，即行为人主观上有侵害他人名誉权的故意或过失。上述 4 个要件必须同时具备，缺一不可。但在本案中，涉案文章存续时间短，转发、点赞、评论均比较少，没有给原告造成影响，同时，原告亦未举证其造成的严重影响，以及对生活，精神造成的严重的困扰。同时，涉案文章被投诉后，被告和平台均主动删除或下架了相关内容，不存在继续扩大影响，没有主观恶意。综上,被告不满足名誉权侵权责任的 4 要件,故应当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与质证。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一、相关主体情况

原告马某在本案中主张侵权的网络账号是昵称为“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的微博账号（以下简称涉案账号），就此提交了（2024）沪长证字第 6496 号公证书，并主张被告潘某为该账号的使用人，公证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证书载有涉案账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微博账号“美 ye”（UID：5764954164，粉丝数：35.6 万）的相关言论，原告自认为微博账号“美 ye”的使用人。被告对其为涉案账号的使用人无异议。经核实，微博账号“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UID：7937589312）公证时的粉丝数为 8323。

另查，微博账号“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美

ye”仍存续。

二、被诉侵权的相关事实

原告马某主张被告潘某使用昵称为“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的微博账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 6 条言论通过侮辱诽谤的方式侵犯其名誉权。为此，原告提交了（2024）沪长证字第6496号公证书及涉案账号发布相关内容的截图。证据显示涉案账号发布了以下微博内容（详见下表，以下简称涉案言论）：

序号	发布时间	内容
1	2024 年 10 月 20 日 03：20	转发微博账号“美 ye”的一则微博后评论：“你也是个搞笑 你给谁当医托我清楚得很 自己就是吃这碗饭的 卖卖那光电 推荐推荐别人打打少女针注射鼻子，你身边这么多有钱人 你把他们带你合作的医生那里去不就好了吗？你自己整容的医生哪个不是整圈的？别又吃着整圈福利又在这你们圈你们圈的 说你像娟子可不是我说的”
2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0：57	转发微博账号“美 ye”的一则微博后评论：“你是台湾医生的狗吗？再生材料产生结节 第一是因为材料的特殊性 第二个是个体差异 第三是因为这个材料在人体内观察时间不够 不稳定性 别你妈为了推你那刁毛医生这会儿侮辱大陆医生了 能不能把你的假体抽出来让你的台湾医生给你换成再生材料啊？？？？？”
3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3：28	发布博文：“@美 ye 姐 你机构的人吐槽你了惹 真诚的有钱人” 附带聊天记录截图（截去对话人信息）显示：“我只知道他们机构的所有人都吐槽她的颜值/她在微信朋友圈儿，就是主要是在私域流量卖嘛。然后她微信不是还老发自拍嘛？然后那个医美机构的工作人员就是就特别烦他自拍。说这个女的只要一发自拍，那个销量就下降/然后吐槽给我听，给我笑的不行了/因为我当时是那个机构的会员，我也觉得那个机构有点贵，所以我也想看看博主开团能不能便宜点儿。然后，那个我的销售跟我说，让我去看别的博主，他说他们给这个美 ye 开划算便宜的那种组合项目，她不要说自己不卖便宜货 说自己不做低端，看不上那些便宜的东西，就让这个机构给她组高价的团/可以截图/就那个意思是 反正做博主摆明了 我就是要赚钱，我也不是为了我粉

		丝的脸什么的，所以她就完全不开任何价格入门儿级的卡项，就直接开高价贵价 哪个提成高她开哪个”
4	2024 年 10 月 24 日 01:38	发布博文：“我讨厌人都是有原因的 我来解释一下 不然真以为我莫名奇妙骂人 讨厌美 ye 的时候我根本不知道她什么长相 是我骂少女针 她发了一条微博 说素人号踩少女针是厂家的人为了推菲林普利 当时我只有 200 粉丝 当时也无所谓 只是觉得这娘们也太会意淫了 再也没有关注但是微博好死不死每天都在给我推送她的微博 看得我直接翻白眼 最后惹毛我的是‘有钱人不会在群里做功课’我觉得真是蠢到家了 整容的人什么时候分有钱和没钱了？大家做功课只是为了避免踩雷 我骂了她以后 才知道 哦原来大家都受不了她装逼很久了”
5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1：54	发布博文：“你恶不恶心你个又当又立的 我私信一堆不满意还要被你 pua 的粉丝 你就这么对待有钱人的？刷酸都能出问题 你当有钱人的脸是轮胎吗？谁能有你会 pua 啊你不说你机构的人安慰你性格好吗虽然长得不行 但是机构人其实也 diss 你人品不行 @美 ye 恶评别看” 评论区自评：“给我爆料吐槽美 ye 的三个机构 我刚开始以为只是她的黑粉 但是都给了我一些证据还有美 ye 得照片 大家避雷她的植发吧 她私生饭拍的生图一整个假发套照片我不放了 不攻击她生图以及机构 但是脑子里只想避雷这个植发”
6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3：52	发布博文：“@美 ye 看看你的定金？你也算是能装逼了 自己牙套还没摘呢 半年前就已经签了牙贴面合作 真是有远见啊 铺垫了这么久真不容易吧？？？？？？？？？”

被告对其使用涉案账号发布了涉案言论无异议，认可公证书及涉案账号发布相关内容的截图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关联性，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辩称涉案言论没有侮辱性，相关一系列言论不具有指向性。

本院依原告申请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调取了涉案言论的点赞、评论、转发以及浏览量的数据，调查回函显示以上涉案言论的点赞转发评价浏览量分别为：评论 25、转发 0、点

赞237、阅读19310，评论14、转发6、点赞75、阅读13897，评论32、转发3、点赞201、阅读16205，评论43、转发5、点赞260、阅读9007，评论18、转发0、点赞95、阅读11048，评论29、转发1、点赞91、阅读11909。原被告对该回函的真实性均无异议。

原告另主张被告存在侵权恶意，存在吸引流量、恶意竞争的目的，就此提交了涉案账号在微博平台上发布的其他言论的截图。证据显示，涉案账号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微博：“神经病我喜欢说点小脏话没事儿辱骂他人炫点小富满足自己的虚荣心私信来让我攻击某个博主的还有骂某个医生的扯上我干嘛姐只是情绪不稳定不是没有脑干我骂我的你骂你的别扯上我啊各骂各的就行我还要整容的没医生给我整容了你给我整啊别害我”；于2024年9月24日发布微博：“微博是个好地方没事儿上来就辱骂他人心情都变好了并且本人拒收任何律师函要是有一天我收到了律师函我会改地址寄给我的粉丝们”；于2024年9月25日发布微博：“额辱骂他人骂的有点到了瓶颈期了没什么辱骂对象了考虑转行当情感博主了就是那种和粉丝表面一声姐妹大过天背地里给你介绍合作医生的那种”；于2024年9月28日发布微博：“一个月过去了此时此刻的假光电已不是一个月前的低压电了”；于2024年10月2日发布微博：“@上海注射医师王某谢谢王老板把我的嘴巴拯救过来了没参加任何博主的团自己选的医生自己偷偷潜入的去了以后被认出来是假光电以为要被排挤了还是给我打了”；

于2024年10月5日转发昵称为“徐某徐医生”的微博账号的微博后评论：“给我打真热玛吉的医生我要转发抽奖白嫖辛苦粉丝宝宝们帮我一起转发抽中了名额送给我谢谢”；于2024年10月6日发布微博：“我说咱们电粉出门在外能不能有点出息本来人家医生转发就30我刚去看快100了一点开差点晕过去全是我的电粉真是粉随电下该嫖嫖该花绝对不花@徐某徐医生粉丝行为和本人无关他们要是抽中算我头上给我电击有什么事儿冲我来”；于2024年10月19日发布微博：“整圈还是太好赚钱了顶着这一口站岗放哨牙离家出走大丑牙都能输出牙贴面功课推荐医生了能不能开除许某的营销啊?这点头脑都没有我看着都着急牙贴面这种磨了就没有回头路的项目不要害人好嘛@谈美功课小号”；于2024年10月26日发布微博：“妈惹会不会太抽象了不是说少女针打出结节是因为大陆医生不行吗?怎么台湾医生都没给你好姐妹伺候好据我了解娟子微博提到的台湾医生均为娟子自己意淫机构说人家台湾医生可从来没有向她微博形容那么‘清高’把我微博拉黑拿着我的截图到处问机构是哪个机构说的找人家机构麻烦我可是全部都有证据哦～本来想着给你点面子骂几条算了还和机构说要给我发律师函吓唬谁呢娟子姐法律从来不能作为吓唬别人的证据哦给你留了一点体面没有把证据全给你发出来被机构吐槽也是没谁了”；于2024年10月28日发布微博：“娟子对粉丝真好开的什么瓶装药团比旗舰店贵连医美团不管是便宜的医生还是所谓金牌医生都是贵 800 北京上海还是南京全部比大众点评贵

1000 以上送的东西但凡懂一点的都知道没有一个值钱的谢谢我们的娟子把价格打上来原来为家人们谋福利是把价格打上去给博主谋福利把家人们打下去”；于 2024 年 11 月 3 日发布微博：“没事儿你说你刺激我个神经病干嘛呢本来避闲不敢在微博艾特医生怕大家和 b 一样敏感偷摸在群里以为大家好姐妹分享一下就没事儿了没想到就是这样好吧那姐也是不吃你那一套的光明正大推荐一下我的医生给我打嘴巴@上海注射医师王某然后还有热玛吉医生@徐某徐医生还真说呢提我有任何的售后不满意后们放心来找我我会直接骂这两个医生不用你们动一张口我来处理这就是分享的售后吧如果我的分享去了打到假的我本人自掏腰包退一赔三，热玛吉 5，900 发 12800 全脸设计头子带走有任何问题也来找我还能参与抽奖呢抽中黑金还送各种东西怎么样刺激我的机构你开心了吧说我抢你生意好吧姐妹们打了那么多假的热玛吉放心来打真的热玛吉吧!我来抢生意啦!打广告啦!打到假的算你理财成功退一赔三”；于 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微博：“光电警察又来找徐嬤嬤@徐某徐医生超声炮+曲提每个细节都不会放过终于热玛吉+超声炮完成了间隔了一个半月热玛吉+超声炮是我觉得国内现在最好的搭配啦徐医生打的超级棒喜欢高能量的医生超声炮也是假货重灾区大家打超声炮的时候要记得看炮头的日期不是新鲜的回冲头的概率特别大”；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发布微博：“真的都去给我打热玛吉 5+水光刺激胶原蛋白的好东西然后半个月+一次手打水光皮肤真的好死下颚线可以用超声炮压一遍(介意超声炮的证

问题直接选择不要打懒得扯来扯去我个人觉得换汤不换药)现在脸真的很贴合重点是面吸以后凹陷的干瘪改善了太多帮我的徐医生推荐一下她的热玛吉!我打得时候是 12800 900 问了一下这个活动这个月过了没了下个月 15800 了@徐某徐医生我答应给她出功课是因为和我保证有任何真假问题退一赔三验真全部视频留底来自打过两次假热玛的光电推荐”；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转发昵称为“上海注射医师王某”的微博账号的微博后评论：“我的独苗注射医生帮转一下活动打过口周鼻基底卧蚕嘴巴泪沟很满意惹重点是案例不 p 图不是那种网上效果很好去打了不行就 pua 你不打再生!”；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发布微博：“这个整圈是真没几把救了知道粉丝高的博主的可信度低了找了一批 1000 粉丝 2000 粉丝的号开始推韩国的那个劲阔肌什么鸡儿的就是韩国找国内小博主假装野生推出来的拉人头拉到我群里了你们做手术千万不要和任何人说自己心意谁转头你的微信就会被截图拿去报备了更不要相信网络上的姐妹在整圈认识你接近你都是有目的的和你聊半个月就开始给你推医生了”。被告认可上述证据的真实性，不认可其关联性与证明目的，主张被告在自己的微博平台发布自己的感受，不存在恶意针对他人。

被告主张其作为医疗美容的消费者，一直在网上发布发布医美消费相关内容，为此，提供涉案账号微博主页截图等。证据显示，涉案账号主页显示“因违反商业行为规范，该用户目前处于禁言状态”，2024 年 8 月 10 日、14 日、18 日、19 日、24 日、30

日，10 月 15 日、26 日、27 日，涉案账号均围绕“少女针”话题发布相关言论。原告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原告不认可被告是其粉丝或消费者，被告就其是否为原告带团的消费者未提交相关证据。

被告主张原告的合作机构员工主动与其联系，曝光了原告的“黑幕”，为此，提供与微信名为“Vichy”（微信号为“V7clements”）的微信用户的聊天记录截图。证据显示，微信名为“Vichy”的微信用户告知被告：“其实也没啥，就是美业的商务跑去问合作的每家机构的运营，就问人家这是不是你们机构的说的。这运营也纳闷儿啊，就算是，谁能承认呢?你这问的就属于废话。然后他说，每耶说台湾医生那个也是自己想象出来的，台湾医生根本就跟他对话，不是那样。他说的那个台湾医生平时根本就不这么说话。那个台湾医生，我平时也找他做治疗。他老婆是北京人，儿子在北京上幼儿园。他每次聊天张口闭口都是我老婆、我儿子、我妈什么就是说这些家里的事儿，从来不会说我们台湾人怎么怎么样。这个博主就是为了突出这个医生台湾的身份，简直胡扯……我只知道他们机构的所有人都吐槽她的颜值。她在微信朋友圈儿，就是主要是在私域流量卖嘛。然后她微信不是还老发自拍嘛?然后那个医美机构的工作人员就是就特别烦他自拍。说这个女的只要一发自拍，那个销量就下降。然后吐槽给我听，给我笑的不行了。因为我当时是那个机构的会员，我也觉得那个机构有点贵，所以我也想看看博主开团能不能便宜点儿。

然后，那个我的销售跟我说，让我去看别的博主，他说他们给这个美 ye 开划算便宜的那种组合项目，她不要说自己不卖便宜货，说自己不做低端，看不上那些便宜的东西，就让这个机构给她组高价的团。可以截图。就那个意思是反正做博主摆明了我就是要赚钱，我也不是为了我粉丝的脸什么的，所以她就完全不开任何入……。”原告不认可前述对话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就此向本院提交其与备注名为“今日宜美商务”的微信用户的聊天截图，截图显示，备注为“今日宜美商务”的微信用户告知原告：“你昨天发完，我们都线上顾问自查，我们家消息都能差的多，企业微信没有跟任何客人吐槽博主的我们有毛病啊不想干了嘛这么做再说我感觉我们合作挺好的，有点不愉快大家也很快友好解决，私下也没有任何矛盾我也看了那个博主，说是机构运营给说的，我们运营总 40 的男的，也不可能说加那个博主吐槽啊我们好早之前就联系你要合作，我们私下接触你也能感觉到我是有话直说的，我们不干这种奇葩事，我们对你没有任何意见”。被告对前述证据的真实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不予认可，认为聊天对象及提到的博主身份无法核实。

被告主张在网上发布文章后，不少人联系被告表示也深受其害，为此，提供与微信名为“不到一百不改名”的微信用户的聊天记录截图、与昵称为“CHris1YY”的微博用户的聊天记录截图。证据显示，在被告询问后微信名为“不到一百不改名”的微信用户回答“南京的美 ye 的医生叫张某……嗯嗯我看了你的 vb 我才

知道所以退了。你真的好勇敢啊你这样发声我感觉就是触动了很多人的蛋糕如果你需要任何法律帮助啥的我朋友在当律师但是就是谢谢你在 vb 说的这些话”；昵称为“CHris1YY”的微博用户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告知被告“我找他打得肉毒我当时想调整一下关公眉显凶的问题，还想再拉来眉毛焦虑，没想到结果反向操作，更凶了眉头和内眼角的眼皮直接垂下来了”，并转发昵称为“轮廓美学洪某医师”的微博用户的一则微博给被告，称“当时看的他这个文不用发出去，等过段时间我自己锤他们”，后又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询问被告“姐，能不能帮我转发一下”。原告不认可前述对话所述内容的真实性。

被告主张涉案文章被原告投诉后，已直接被平台下架，为此，提供涉案账号系统通知页面截图，原告认可该证据真实性，经核实涉案言论已不存在。

三、侵权损失相关的事实

原告主张其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与公证费系合理支出，应由被告承担，就此提交了律师函、律师函邮单、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证据显示，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因“*鉴证咨询服务*律师费”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为原告开具发票，价税合计 20 000 元；上海市长宁公证处因“*鉴证咨询服务*公证费”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为原告开具发票，价税合计 2000 元；委托代理合同中约定的费用为 40 000 元；此外原告委托诉讼代理人曾因涉案言论向北京微梦创科网络技术有

限公司发送律师函。被告对律师函、律师函邮单、律师费发票及公证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予以认可，但不认可证明目的，主张律师费与公证费并非合理支出；被告对委托代理合同的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及证明目的均不认可，主张律师费发票与委托代理合同金额不一致。

原告主张被告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认为被告的涉案言论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和名誉损失。被告对此不认可，主张原告仍正常在微博平台从事医美消费、医美推荐等营利活动，为此，提供“美 ye”微博账号相关内容的截图。证据显示，昵称为“美 ye”的微博账号于 2024 年 12 月 29 日发布微博：“这两天在加班加点赶年前的医美大团计划下周上线这次我们有新的合作机构和好医生加入……”，并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21 日、22 日、23 日、24 日、25 日，11 月 19 日、22 日，12 月 24 日、26 日、27 日、28 日，均发布了微博。原告认可该证据真实性，不认可其证明目的。

四、其他事实

原告另提交(2022)京 0491 民初 26046 号、(2022)京 0491 民初 25177 号、(2020)京 0491 民初 35527 号类案判决书，主张本院对此案具有管辖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提交的〔2024〕沪长证字第 6496 号公证书，微博截图、聊天记录截图，系统通知页面截图、律师费发票截图、公证费发票截图、委托代理合同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根据当事人的主张及本案查明的事实，本案争议焦点为：涉案言论是否构成侵害原告名誉权；如果构成侵权，被告潘某应如何承担法律责任。

关于名誉权侵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原告马某作为医疗美容博主，推荐、销售医疗美容产品和服务，一般而言应对消费者针对其产品和服务本身的评价予以必要的容忍，然而本案中，被告潘某虽主张自己是医美服务消费者，却并未提供相应的消费记录等证据，且大部分涉案言论并非正常的消费后的反馈、评价，故就被告关于涉案言论为消费评价的辩称，本院不予采纳。同时本院需要指出，即便并非医美消费者，在公共网络评平台探讨医美项目的安全性、有效性亦属于个人言论自由，对此发表意见并无不妥，但是其讨论对象应当聚焦于医美项目本身，不得由此演变为对于他人的人身攻击。本案中，原告主张涉案言论对其具有明确指向，经查涉案言论中明确提及了被告的微博昵称“美 ye”，且被告对此并无异议，故本院对此予以认可。关于涉案言论是否构成侵权，本院认为，言论内容“你是台湾医生的狗吗”“我觉得真是蠢到家了”“你恶不恶心你个又当又立的”“只是觉得这娘们也太会意淫了”等具有明显贬损性质，构成以侮辱的方式损害原告的名誉权；言论内容“也算是

能装逼了自己牙套还没摘呢半年前就已经签了牙贴面合作真是有远见啊铺垫了这么久真不容吧？”“你给谁当医托我清楚得很”“别你妈为了推你那刁毛医生这会儿侮辱大陆医生了”“你当有钱人的脸是轮胎吗？谁能有你会 pua 啊”等言论，均无明确事实依据在案佐证。结合原告医疗美容博主的身份，涉案言论易导致原告的社会评价降低，故构成对于原告名誉权的侵害，应当就此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此外，本院认为，对于被告称呼原告像“娟子”的言论，不宜认定为构成对原告的侮辱，一方面，基于原告博主职业的特性，这一评价尚在其可合理容忍的范畴之内，且所涉完整言论为“说你像娟子可不是我说的”，显然为解释性言论，并不具有明确的侮辱性质；另一方面，博主“娟子”亦享有基本的人格尊严权利，每个人的外貌特征在一般情形下都不应被视为带有恶意侮辱性质的形容用语。

就停止侵权一项。由于涉案言论已经不存在，故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不具事实基础，本院不再予以处理。

就赔礼道歉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条规定：“行为人因侵害人格权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的，应当与行为的具体方式和造成的影响范围相当。行为人拒不承担前款规定的民事责任的，人民法院可以采取在报刊、网络等媒体上发布公告或者公布生效裁判文书等方式执行，产生的费用由行为人负担。”本案中，被告应当就其侵权行为承担赔

礼道歉的侵权责任。由于涉案言论系通过涉案账号发布，故本院认为，被告应当通过涉案账号向原告赔礼道歉，为其消除影响，具体要求以本判决判项为准。

就精神损害抚慰金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侵害自然人人身权益造成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精神损害赔偿。”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规定：“精神损害的赔偿数额根据以下因素确定：（一）侵权人的过错程度，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二）侵权行为的目的、方式、场合等具体情节；（三）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四）侵权人的获利情况；（五）侵权人承担责任的经济能力；（六）受理诉讼法院所在地的平均生活水平。”本案中，原告未就其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说明计算标准，亦未提交相应证据，因此，本院充分考虑被告的侵权情节、主观过错、影响范围等因素，认为原告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数额过高，不宜全额支持，故将对其数额予以酌定。

就合理开支费用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财产损失的，按照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或者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赔偿；被侵权人因此受到的损失以及侵权人因此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被侵权人和侵权人就赔偿数额协商不一致，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由人民法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赔偿数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

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被侵权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以认定为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规定的财产损失。合理开支包括被侵权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对侵权行为进行调查、取证的合理费用。人民法院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和具体案情，可以将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律师费用计算在赔偿范围内。”本案中原告就此提交了律师费发票、公证费发票、委托代理合同等证据，本院将依据必要性、合理性、关联性原则，对原告主张的律师费、公证费予以酌定支持。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五条、第一千条、第一千零二十四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利用信息网络侵害人身权益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潘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使用其微博账号“医托医骗开团卖假光电的变我头像”（UID：7937589312）在首页位置发布致歉声明，向原告马某公开赔礼道歉，公开持续时间不得少于七日，致歉内容须经本院审核（如被告潘某逾期不履行上述内容，本院将依原告马某申请，在人民法院公告网上刊登本

判决主要内容，费用由被告潘某负担）；

二、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潘某赔偿原告马某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

三、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潘某赔偿原告马某合理开支 7000 元（含公证费、律师费）；

四、驳回原告马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320 元，由原告马某负担 120 元（已交纳），由被告潘某负担 200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员　　毛春联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源培